

中国小说史研究丛书

中国公案小说史

黄岩柏 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91年·沈阳

序

岩柏同志又一部专著问世了，我作为他的老友，自然为之高兴！

其实，不仅高兴，也长吐了一口郁结之气。“敦煌在中国，敦煌学在××。”国外学者这种话，听来就够令人窝火了；孰料又有国外学者说：整理中国公案小说的责任，历史地落在他们肩上了。这话就更令人窝火了。任何国家民族的文化遗产都是人类共同财富，我还没有小气到不准外人染指的程度，而是自愧不肖，未能尽整理优秀遗产的子孙之责。今天看来，国外学者的话成了岩柏写这部《中国公案小说史》的动力，他有志气为国内学术界争了一口气。尽管这部书可能不够尽善尽美之处，它毕竟是国内首创，也是世界首创。5年前，林辰筹画编辑的《三稗丛书》中，就有《中国公案小说史》一项，他是此书的始作俑者。岩柏在他的倡导下完成此巨制，还有很多国内学人写了一些有关公案小说的论文，这种重视公案小说研究的新局面的出现，怎能不令人扬眉吐气呢！

岩柏一向治学态度谨严，重视运用科学的方法，在这部小说史中充分地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其一，他习惯于从教学实践中，总结出科研成果。我曾嫌岩柏完成此书迟缓，可是他不率尔操觚，非怀胎十个月不可，决不肯早产。3年前，他就开了《中国公案小说史》这门选修课，在悠长的讲授过程中，他不断地充实资料，听取师生

意见，检验这部书稿中知识、理论、评价的准确性。长期教学实践的结果，保证了这部书的高质量。

其二，他重视占有充足的第一手资料，为完成这部小说史奠定坚实基础。这部小说史给人的第一印象是资料丰富。他不囿于鲁迅《中国小说史略》所提到的《施公案》、《彭公案》等有限几部公案小说，而是把中国古代小说宝库搜寻殆尽。从浩若烟海的小说中发掘出大量的长的、短的、文言的、通俗的公案小说或公案小说片断，介绍了很多闻所未闻、见所未见的公案小说作家和作品，使吾辈仅有几本《于公案》、《包公案》知识的人，瞠目结舌，叹为观止，不得不承认我国公案小说蔚为大观。岩柏这番发掘工作是披沙见金，需要时间、精力，更需要鉴赏力。下如此苦工夫占有如此丰富资料，反映他重史实，不尚空谈，完成的是一部血肉丰满的小说史，而不是干瘪的徒有其名的小说史。

其三，他首先明确这部小说史的研究范围，以防旁支侧出。此书开宗明义第一章，阐述了公案小说的概念。在论述中既有公案小说和“侦探小说”、“断案小说”、“法制小说”概念的比较研究，也有结合历史上公案小说实际的探索，还有对今人关于公案小说解释的驳论。其目的是通过明确公案小说的含义，确定公案小说的界限，为这部小说史确定研究对象，既防止论述泛滥，又突出这部小说史的特征。从全书看，他确实是用他所厘定的公案小说的概念，作为尺度，观察历代小说，决定取舍，而且贯彻始终。岩柏能意识到写小说专史首应解决的这一研究对象问题，足证构思伊始，态度就是严肃认真的。

其四，他避免主观武断，尊重客观实际。今天所见的话本多数没有宋元刊行抄录的准确年代，难以百分之百肯定为宋元旧篇。岩柏尊重这一客观事实，即使有所判断，也视作假说，

如此慎重，反映了他治学的严肃性。

其五，他重视揭示公案小说史中传承性的重要矛盾斗争。在历代公案小说的评介中，他总是有意识地突出“人治”和“法治”的两种势力、两种思想斗争。这种反映历代小说规律性实质的态度是科学的。

其六，他长于考证，实事求是。《龙图公案》评点者“听五斋”，有的刊本作“听吾”或“听玉”。对此细节，岩柏不轻易放过，征引《周礼·秋官·小司寇》、《史记·周本纪》、《汉书·刑法志》，说明“听五”的含义，论证“听吾”、“听玉”之误解。这种明察秋毫，辨伪存真精神是可取的。

其七，他重视运用比较法写这部小说史。忽视运用比较法几乎是流行的文学史的通病，岩柏此书弥补了这一缺憾，几乎随处可见运用比较法。运用比较法的结果，使读者了解一个时代内或不同时代的各体公案小说孰多孰少、高下短长、停滞昌盛、传承关系、消长趋势、历史规律。运用比较法评价如此浩繁的公案小说，自然是艰苦的劳动。岩柏不辞劳瘁，运用这一治史的科学方法，应予充分肯定。

岩柏此书有很多创见，或突破樊篱，或高屋建瓴，发人所未曾言。譬如：六朝以前无公案小说之迹可寻，几乎是一般研究者公论；但岩柏探索公案小说之源，远溯上古神话传说，介绍了司法之神、司法之圣、违法之逆、乱法之由；遍举先秦诸子书中司法寓言故事；评议两汉史传文学中殉法之哲、护法之雄、法外之侠，从中总结出公案小说形成的本源。论据确凿，分析透辟，使人确信自有法时代始，就孕育了公案小说的素材。又如：从来没有人把《水浒》、《金瓶梅》、《红楼梦》之类长篇小说和公案小说联系起来，认为它们之间有何关系。而岩柏独出机杼，一一列举这些长篇中公案片断，使人只有唯

唯称是。再如：每个历史阶段的公案小说发展的时代特征是什么，即使是治小说史的人也一时难以明确回答。而岩柏能在充分占有资料的基础上，高屋建瓴，概括出一代公案小说的特征。这从每一章的标题中，俯拾可见。概括历代公案小说的特征，能给人以史的轮廓性认识，这也是创造。

岩柏寓教于史的思想，流露在这部书的字里行间。他写这部小说史的目的之一，是知识教育，使读者掌握大量的系统的公案小说知识。随之，读者一旦认识到我国古代文学宝库中有如此丰富的珍藏后，势必增强民族自豪感和爱国主义思想。目的之二，是通过他的分析介绍，使读者透过公案小说这一窗口，纵览几千年来整个中国社会的各个方面。其中有官禁朝廷的违法乱纪，地方吏役执法清浊，市井细民以身试法的苦乐悲欢，乃至“无足美人”充当间谍所反映的民族斗争。其分析涉及社会阶层之广、社会问题之多、观点的进步倾向，足以培养读者在很多问题上形成正确的是非观和爱憎感情。目的之三，他有意地提示读者——特别是执法人员——借古鉴今，不仅要提高法制观念，激浊扬清，还应在执法过程中汲取古人的经验教训，改进执法工作。

匆匆阅读此书，所谈未必切中肯綮，挂一漏万，乃至误解之处，在所不免。岩柏是老友，自然会谅解。

朱眉叔

1990. 12. 17

目 录

序

第一章 绪论	1
第二章 源远流长的公案题材	16
第一节 正源：神话传说中的司法之神与司法之圣等	16
第二节 旁源之一：先秦诸子书中的司法寓言故事	28
第三节 旁源之二：两汉史传文学中的殉法之哲、护法之雄与法外之侠	42
第三章 现实性极强的公案幼芽偏多萌生于魏晋志怪书中	48
第一节 志怪书中公案萌芽丛生	49
第二节 志人书中有少量精彩片断	65
第三节 萌芽期的公案大家颜之推	71
第四章 “一星管二”：唐传奇为公案小说产生并成熟时期	77
第一节 公案传奇小说有一流佳构	81
第二节 公案笔记丰富深刻不可忽视	96
第三节 唐代公案笔记泰斗张文成	104
第五章 宋元出现公案小说的大转折	109
第一节 勾栏瓦舍中“说公案”意义极大	109
第二节 宋元公案话本小说的认定	112

第三节	白璧有瑕——对宋元公案话本小说的评议·····	117
第四节	公案话本与公案杂剧是孪生兄弟·····	128
第五节	宋元公案传奇笔记仍有佳作·····	132
第六章	“三足鼎立”：明代公案小说的空前全面繁荣·····	136
第一节	给公案小说专集排一个“时间顺序表”有必要亦有困难·····	138
第二节	包公其人与《龙图公案》其书·····	149
第三节	宋元公案话本散篇的认定与评价·····	160
第四节	《水浒传》与公案小说（附：《金瓶梅》中十件公案）·····	168
第五节	文言短篇公案“一足”更有“三爪”·····	179
第七章	千朵莲花第一峰——清前期公案小说登上艺术殿堂·····	188
第一节	“头龙”无愧属《聊斋》·····	190
第二节	一本极特别的文言公案小说专集《蓝公奇案》·····	209
第三节	留仙翁之后的文言短篇公案小说争奇斗艳·····	213
第四节	“龙头”地位之纵向比较辨析·····	222
第八章	清前期通俗公案小说向章回化、武侠化游动的新趋势·····	226
第一节	通俗中篇里的公案片断与通俗公案短篇·····	227
第二节	章回化、武侠化的早期代表《施公案》等书·····	230
第三节	纵情破例说“石头”·····	240
第九章	万分艰难的蜕变——晚清的公案小说·····	245
第一节	章回化、武侠化的包、彭、施三大系统·····	246

第二节 通俗小说中大量的政治化公案小说及其它·····	253
第三节 文言笔记公案中仍有精品佳构·····	271
第四节 包拯与福尔摩斯“交接班”·····	280
简短的结语·····	283
后记·····	285

第一章 绪 论

本章所要回答的一个根本性问题是：什么是公案小说？

公案小说是中国古代小说的一种题材分类；它是并列描写或侧重描写作案、断案的小说。

就是说，并列描写作案与断案的，侧重描写作案，而断案只是一个结尾的，侧重描写断案，作案的案情自然夹带于其中的，这三种大的类型，全是公案小说。作案通常指犯罪，在公案小说中，包括犯罪与“正义作案”；断案，包括破案和判案两步。如果作案部分只写犯罪，未写“正义作案”；或只写“正义作案”未写犯罪；断案部分只写破案，未写判案；或只写判案，未写破案（有的案件一目了然）；都属于公案小说。

但是，只写作案，一点不写断案的，不是公案小说。

以上的定义与简释，是不是靠逻辑思惟推断出来的呢？不是的。是靠与这个概念（公案）有关的两宋历史事实，主要靠宋人自己认可的公案小说文本，概括出来的。为什么要采用这样的方法？因为“说公案”、“公案小说”，既非秦、汉、唐人的概念，也非近人、今人才有的名词，而是首见于宋人“说话”的名目，经元明清盛极一时而终归泯灭；今人已经基本不使用这个名词了。另一方面，由于当时的文化状态，在有关资料中并没有留下一个明确的定义或说明。但是，我们决不能主观地给它规定一个“崭新”的定义，例如从福尔摩斯、亚森罗革传入中国以后的“侦探小说”概念出发，往古代公案小

说上套，虽然省事，但是欠妥。用省事的办法，快刀斩乱麻，比如弃置“公案小说”一词不用，从现代生活中另创另寻，叫它个“古代断案小说”、“古代法制小说”之类，主观地下个定义，只会把“乱麻”搅得更乱。这几个概念都和“公案小说”的实际情况部分“对卯”、部分不“对卯”。进长白山挖“棒槌”的人，听说很讲究“全尾全须”。我们搞历史和挖人参很类似，我们也应该尊重历史，小心翼翼地把历史原貌尽可能“全尾全须”地挖出来；再去提炼“线索”、“规律”、“理论”，也才是真的；应用于指导现实，也才是管用的真理。我们只有：（一）从宋人留下的有关公案小说的模糊词语、存目、存篇中，小心翼翼地归纳出一个尽可能符合宋人本意的概念来；（二）向明清公认的公案小说延伸，检验是否相符，是否需要修正；（三）向先秦汉唐上溯，看宋前是否存在公案小说；（四）向1919年前小说的一切领域衡量，同时也注意衡量“尺子”本身。

在宋人说话中，“说公案”这个家数，今天不能找到文字根据，直接说明宋人就认为它是个什么什么。有一种说法，认为“搏刀赶棒发迹变泰”八个字是宋人对“公案”的特点所作的描绘说明。我看那是不对的。请看以下几条材料。由于古书本来就没标点符号，我们也来个原样，以免先入为主。

关于说话家数，首见于耐得翁《都城纪胜·瓦舍众伎》：

说话有四家一者小说谓之银字儿如烟粉灵怪传奇说公案皆是搏刀赶棒发迹变泰之事

耐得翁的《古杭梦游录》则云：

说话有四家一者小说谓之银字儿如烟粉灵怪传奇说公案皆是搏拳提刀杆棒及发迹变态之事

吴自牧《梦粱录》卷20《小说讲经史》亦云：

说话者谓之舌辩虽有四家数各有门庭且小说名银字儿如烟粉灵怪传奇公案朴刀杆棒发发踪参之事（按：原文如此）又，罗烨《醉翁谈录·小说开辟》：

有灵怪烟粉传奇公案兼朴刀捍棒妖术神仙自然使席上风生不枉教坐间星拱……此乃是灵怪之门庭……此乃为烟粉之总龟……此乃为之传奇言石头孙立姜女寻夫忧小十驴垛儿大烧灯商氏儿三现身火钵笼八角井药巴子独行虎铁秤锤河沙院戴嗣宗大朝国寺圣手二郎此谓之公案……

以上四条材料前辈学者对之点断不同，解释各异。有的把“说公案”下连，看作与“小说”并列的家数，并把“搏刀……之事”或“搏拳……之事”看作“说公案”独具的内容。笔者不同意这一说法，除了前辈学者已说过的诸多理由之外，补充与强调以下三点：1. “皆是”分明是上文并列多项的总收束，而断不是凭空另起一笔“说公案”便接“皆是”。这种可能性，除非上下文有排比骈骊语句相联属时，方会存在；而此处没有。2. 吴自牧虽稍晚，毕竟是当时人，比明、清人，比我们早得多，其了解、理解也值得重视。他的行文明确无误地将“烟粉，灵怪，传奇，公案”并列，不存在任何其它理解的可能性。3. 罗烨的提法更是重要佐证。他用许多具体的“书目”把四者并列作成了“铁案”。

这样一来，就彻底排除了“搏刀赶棒发迹变泰”便是“公案”的内容这样一种可能性，从而也就堵塞了从宋人那里寻找公案直接定义任何语句的可能性；剩下来的唯一出路，只有拿宋公案小说文本作根据，去提炼概括。今天，我们还可以有根有据地说这样一句话：确经宋人自己认可的公案小说有60篇。

第一批是《醉翁谈录》所列公案的大约16个篇目中的3篇，便是《石头孙立》、《姜女寻夫》、《三现身》。也没有

原文可看，但说起来还比较可靠。《石头孙立》大约是《宣和遗事》中与杨志等人同送花石纲的孙立，这不等于《水浒传》中第49回“大劫牢”那位登州军马提辖“病尉迟”孙立。孙立迟到，杨志久等，杀死恶少，被判流配，孙立报信，约齐李进义、林冲等兄弟11人，于黄河岸上杀死防送杨志的军人，一同“往太行山落草为寇”。

《姜女寻夫》，在我国文化中只能是“孟姜女寻范杞梁”故事，敦煌石窟为我们保存了一个文本。从暴秦峻法酷刑立场观之，范杞梁逃役误差有罪，故被夯死于长城墙中；而作者的同情当然是在其实无辜的范杞梁一边，故而写哭倒长城亦即哭倒暴秦。

《三现身》大约就是今天还可以看到的《三现身包龙图断冤》故事。写的是凶手恩将仇报，通奸合谋杀杀人，苦主鬼魂鸣冤，清官包公解谜的故事。

其余13目中，尚有几目有人作过考证推测工作，如：《八角井》为卜吉入八角井遇圣姑姑，判刑得救杀官故事；《大朝国寺》，“朝”似为“相”之误刊，疑即简帖和尚下书骗婚故事，或系公孙合汗衫故事，或为林冲结识鲁智深故事；《圣手二郎》即《勘靴儿》假二郎神作案采花被破故事。皆不如上三例近实可以为据。

第二批是《醉翁谈录》列为“私情公案”的1则与“花判公案”的15则，加上逸入它类的1则，合共17则。此2类17则有别于它类处，为均构成案件经官府审判，基本内容是官吏对青年男女违法背礼私自结合给予同情支持，对妓女的苦难表示同情宽慰，对僧人奸情重责严惩，等等；其形式则是使用文言，注重判词，并无判案故事。

第三批是《绿窗新话》中的13则，其中有1则故事文字与

《醉翁谈录》全同，另2则情节略同，据此可断为宋人认可之公案。按12则计算。因其内容、形式与《醉翁谈录》略似，不赘。

第四批是《太平广记》中的171、172卷“精察”类的28则断案故事。《醉翁谈录·小说开辟》说：“说话”艺人“幼习《太平广记》，长攻历代史书”。说话人之“习”之“攻”，无非为了“说”；《太平广记》为宋人所编类书，一向公认为子部小说家类。宋人列为“精察”的，我们有理由视为公案例证。这28则故事全都是官员运用智慧破案，几乎没有“神判”影响；虽有17件是冤案平反，但是意在说明精察确断之难，倒是象在颂扬清官的明察与廉正。

为了准确地使用这60个例证，提要列表于下：

编号	篇名	案情提要	断案提要	有无 侦破	有无 谴责 迫害	有无 歌颂 廉明	备注
1—醉1 (注)	石头孙立	杨志杀牛二，自首，孙立等杀军官，落草	判杨志流配，中途被劫救	无	无	无	有目无文，据资料可知
2—醉2	姜女寻夫	杞梁逃役误差	处死，弃于长城土墙之中	无	有	无	同上
3—醉3	三现身	小孙押司与大孙押司妻通奸，合谋杀夫	包公破出冤魂之谜，掘灶得尸，案破	有	无	有	同上
4—醉4	张氏夜奔吕星哥	张、吕已订婚，张祖父另许高门，二人同逃成婚，高门告官	判：嘉许吕、张成婚，高门另求	无	无	有	私情公案类。官员开明
5—醉5	静女私通陈彦臣，宪台王刚中花判	偷情，被女之母送官，供认不讳	判：永作夫妻	无	无	有	列入“烟粉欢合”，亦属私情公案。官员开明

059116

续表

编号	篇名	案情提要	断案提要	有无 侦破	有无 谴责 迫害	有无 歌颂 廉明	备注
6—醉6	大丞相 李淳娘 供状	许给曹家，五年 未婚，与里人萧生 私通	判：永作夫妻	无	无	有	官员开 明，花判 公案
7—醉7	张魁以 词判妓状	妓女告人负约， 欠钱	建议妓女通信自 理，官府不管	无	无	有	同上
8—醉8	判暨师 奴从良状	妓女请求落籍从 良	判准	无	无	有	同上
9—醉9	判娼妓 为妻	张贡士得妓，金 数未满足其父，父 告官	判妓归张，妓父 免反坐罪，杖决	无	无	有	同上
10—醉10	判妓执 照状	嫖客纵酒不酬 值，反窃妓首饰而 去。妓告	状准追捕	无	无	有	同上
11—醉11	富沙守 收妓附籍	妓女逃入本地， 原州移文请求押回	判：免押回，准 附籍	无	无	有	同上
12—醉12	判夫出 改嫁状	夫久出不归，请 求改嫁	判准	无	无	有	同上
13—醉13	黄判院 戴氏论 夫	王生娶戴氏，到 王家方知已有妻， 告官	判准离	无	无	有	同上
14—醉14	子瞻判 和尚游娼	僧恋妓而财尽， 醉后打妓致死	判斩	无	无	有	同上
15—醉15	判僧好情	僧犯童尼，尼告	判：装入竹笼， 沉水	无	无	有	花判公 案，严判 僧罪

续表

编号	篇名	案情提要	断案提要	有无 侦破	有无 赃物 迫害	有无 歌颂 廉明	备注
16—醉16	判和尚 相打	争锋相妒打斗	判杖决处死	无	无	有	同上
17—醉17	判楚娘 悔嫁村夫	媒人谎骗，嫁后 不满，申请“退夫”	不准	无	无	无	花判公 案
18—醉18	断人冒 称进士	假借儒冠，虚词 妄告	杖责，归农	无	无	有	严惩文 痞讼棍， 花判公案
19—醉19	判渡子 不孝罪	地方官寒微时为 渡子所辱，报复， 拘其母，十日不来， 拘妻一日出城	判不孝，断配本 城	无	无	无	花判公 案
20—醉20	判妓告 行赛愿	要求去祖庙还愿	判准	无	无	有	花判， 官员开明
21—绿 1	杨生私 通孙玉娘	私通被发觉，解官	判：永作夫妻	无	无	有	出《闻 见录》， 官员开明
22—绿 2	张浩私 通李莺莺	相恋，家长拒 婚，私通，张之叔 为侄另聘孙氏，莺 告官	判：张、李成 婚，废除张孙婚约	无	无	有	出《青 琐高议别 集》
23—绿 3	华春娘 通徐君亮	私通，女父送官	判为夫妻	无	无	有	《醉翁 谈录》有 故事，未 成判案， 官员开明
24—绿 4	楚娘矜 姿色悔嫁	被骗婚，夫丑， 女求去，夫告官	不准去	无	无	无	出《可 怪录》， 与本表17 略同
25—绿 5	伴喜私 犯张禅娘	“阴阳人”诱奸	“重断而遣之” (原文语意不明)	无	无	有	出《闻 见录》， 《醉翁谈 录》有故 事未成案

续表

编号	篇名	案情提要	断案提要	有无 侦破	有无 谴责 迫害	有无 歌颂 廉明	备注
26—绿 6	陈吉私 犯熊小娘	夫经商外出，熊 私男仆	“鞠勘断遣”	无	无	有	出《闻 见录》
27—绿 7	王尹判 道士犯奸	母与道士私通， 子阻绝之，母告子 不孝	阴准惩子，阴查 得情，“重治道 士”	有	无	有	下条与 本表14号 同，不 录
28—绿 8	李少妇 私通封师	通奸，暗杀夫	抵罪	无	无	无	出《江 都野录》
29—绿 9	曹县令 朱氏夺权	县令之妻朱氏干 讼，偏袒妇女	阴司断县令、朱 氏各鞭背	无	无	无	出《青 琐高议》
30—绿10	陆郎中 媚娘争宠	妻妒妾，手刃之	判斩妻	无	无	无	《丽情 集》
31—绿11	王凝妻 守节断臂	寡妇被旅店主人 牵臂，自断臂以示 贞	判医疗厚恤，答 店主	无	无	无	出《五 代史》
32—绿12	冯燕杀 主将之妻	与张妻通奸，张 妻示意冯杀其夫， 乃反杀此女，并于 张将斩时自首	特赦	无	无	无	出《丽 情集》
33—太 1	李子裘	无	作木囚人，以测 囚犯之罪罚冤否	无	无	有	汉。出 《论衡》
34—太 2	袁安	大冤狱，拘千余 人，死百余人，尽 诬服，三年不能决	到任具录词状， 一日之中延千人之 命	无	无	有	汉。出 《汝南先 贤传》
35—太 3	严遵	以淫杀夫，铁椎 灌顶，死后火烧	闻此女哭而不哀 令人守其夫尸观 察，见蝇聚头，拔 发见椎	有	无	有	出《益 都耆旧 传》

续表

编号	篇名	案情提要	断案提要	有 无 侦 破	有 无 遣 责 迫 害	有 无 歌 颂 明	备注
36—太 4	李崇	袁州多劫盗	村置鼓楼，联防破之	无	无	有	北齐。出《谈薮》
37—太 5	李义琛	文成公主贡金至岐州遇盗	琛受命数日，密计尽获	无	无	有	唐。出《御史台记》
38—太 6	蒋恒	奸夫以客人刀杀本夫，拷打客诬服	集众人，晚放一八十老妇，三次皆有人问老妇情况，拘讯立服	有	有	有	唐。出《朝野金载》
39—太 7	王瓌	子与继母通奸，推问不招	先令一人埋伏，再令一人审问中“报唤”，审问官锁门而去，子与继母串供，反暴露	有	无	有	《朝野金载》
40—太 8	李杰	寡妇道士通奸，诬子不孝，请处死	令买棺材，密察寡妇与道士喜状，杖杀二人，放子	有	无	有	唐。《国史异纂》
41—太 9	裴子云	生男成边，托6牛子舅，只还老牛4（死2），繁殖30，一头不给	传舅，诈称盗牛，贼扳为窝主，有赃30头牛，舅急白真情以脱祸，判给舅几头	有	无	有	《朝野金载》
42—太10	郭正一	高丽婢给主人进毒食后，失踪	查获高丽信件，搜空宅，得3个犯人，斩	有	无	有	同上
43—太11	张楚金	佐吏取刺史书，割字合成反书，诬告	偶对日看，发现粘补痕迹，置水中解体，判斩	有	无	有	同上
44—太12	董行成	贼偷驴与皮袋后急走	见驴出汗，驴主避人，喝问乃伏罪	有	无	有	同上
45—太13	张鸬	①伪作仓督书盗粮，②失驴，驴归而无数	①用“括字法”令作伪者辨认，案破，②任驴自行，走至贼家，得鞍	有	无	有	